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968
號

原告 孫珮瑜
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
被告 江晃徹
訴訟代理人 林宗銘
複代理人 胡惟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其主文欄第一項所載「民國113年6月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6月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(得抗告)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